

訴 願 人：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730831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1 日派員前往本市北投區陽明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查察，發現該址設有「○○會館」，現場設置之房間總數為 12 間，招攬不特定人住宿，價格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800 元至 3,000 元，係屬無照違規經營民宿，原處分機關乃當場作成本府執行民宿聯合檢（複）查現場紀錄表，經該會館現場人員曾○○簽名確認無誤，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730831700 號裁處書處○○會館（負責人為訴願人）15 萬元罰鍰及禁止營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7313774 00 號函通知○○會館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7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730831700 號裁處書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